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週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校長卓飛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心理學系吳慧敏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陳碩菲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何振盛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關正宗教授、佛教學系陳一標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通識教育中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社會科學學院院秘書邱雅芬組員、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及劉副辦黃晴郁專員、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沈高溢組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

學生代表—公共事務學系賴汶佑、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資訊應用學系林亞芬、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蔬食系楊健生、佛教學系郭忻彤、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魏育騰、管理學系簡君祐

列席者：董事會執行董事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

紀錄人：吳衍德/楊豐銘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原第 71-1 條依預告期間回饋意見新增至第 76-2 條。 附帶決議：教務處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制訂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相關規定時，請考量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的特殊性，並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共同研議。	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1 月 6 日報教育部備查。
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辦法於 1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發函全國各校「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故將依照來文進行修改。
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用語與格式，與本次修法意旨無直接關連，請秘書室與承辦單位未來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公告實施。

◎結論：

參、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5 頁\)](#)

肆、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總量提報作業，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項目如下：
 - (一)學位學程新增：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二)院設班別新增並分組：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為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傳播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資訊應用學組。

(三)院設班別新增並分組：人文學院碩士班，分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

(四)院設班別新增：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停招：

1. 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

三、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合計 1,065 名：

(一)學士班：原 775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 20 名，合計 755 名。

(二)碩士班：原 235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 6 名，合計 229 名。

(三)碩士在職專班：原 80 名，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數(寄存數) 9 名，合計 71 名。

(四)博士班：維持 10 名。

四、若奉核定，將陳送董事會議通過後，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五、將視教育部 8 月中旬核定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情況，再細部調整各學系及各招生管道之名額，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作業。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編列總收入為 7 億 7,981 萬 3,927 元，編列總支出為 8 億 1,364 萬 9,591 元，預算缺口為 3,383 萬 5,664 元。

二、修繕工程款已列入預算。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23 頁)

說明：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9 年 6 月 28 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 11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本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預告修正，經 111 年 0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54 頁)

說明：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預告修正，經 111 年 0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61 頁)

說明：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

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規定。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2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66 頁)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提出建議，為求本法規之完備，提案修正本法。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12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伍、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陸、散會：

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已於上學期召開三次會議，提出「110 學年度修正」、「111 學年度修正」以及「單位內部討論後再議」三項決議，110 學年度修正部份共修訂 75 件、刪除 7 件、新增 13 件，合計 95 件內控文件。111 年度之修正案、單位內部討論後再議案已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及早準備，以利下學年會期進行。全校各單位的內控文件自本學年起改放以下網頁，感謝圖資處的協助。
- (二) 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已函請各單位依所提之行動方案，新增「具體作法」項，該項內容除標示請協同單位提出外，原則上均由主責單位提出。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執行結果，另依簽呈 1112100121 號同意在案，圖資處原訂「圖書館使用率每年提升 3%」續列「增進自學力」方案中。以上修正已請各單位在 5 月 6 日(五)前擲回本室，彙整後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 校慶典禮將於 5/6 下午 1:30 於德香樓 B104 舉行，典禮中將表揚資深服務教職員工，敬請師長踴躍出席，並請各單位除必要留守之同仁外，所有同仁均請至德香樓參加校慶典禮。
- (四) 慶祝佛誕節，將於 5/6 起於雲起樓設置浴佛亭一週，歡迎全校教職員生歡喜浴佛。
- (五) 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6/11 畢業典禮將以實體舉辦，典禮遵循中央防疫標準，擴大座位範圍及室內容納人數，歉難邀請家長到場觀禮，全程可透過直播觀禮。
- (六) 3 月 30 日-佛光大學連續七年獲「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率：私立大學組第一名，1 紙本新聞露出，4 則網路新聞露出。
- (七)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面試即將到來，秘書室提供通稿新聞給媒體，2 篇紙本新聞露出、4 網路新聞露出；網路推播廣告改版、並採購與葛瑪蘭公車合作之車體與電視廣告，加強影音宣傳。
- (八) 全球首部《中國佛教文學史》新書發表記者會，3 篇紙本露出、10 篇網路露出、1 電視露出。
- (九) 3 月 31 日 69 期、4 月 15 日 70 期電子報上線。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110-2 雲水雅會」規劃，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跨域學習」、「數位人文」，共十場講座，三、四月份場次如下表：

日期	題目	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03/02	以診斷導向提升學科教學知識的學習成效分析與方案設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詠翔助理教授	38	42	20	50	4.68
03/16	雙語化教學並不難，我的普物課程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傅昭銘教授兼副校長暨教務長	61	23	15	57	4.65

03/30	科學與文化的思辨-- 對科學成為宗教的一 個反思	資深科學文化工作 者江才健教授	15	0	0	10	4.80
04/27	老師的聲音真好聽-- 魅力表達工作坊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 與應用學系林明昌 教授	—	—	—	—	—

2.111-1 數位化教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4月15日至5月26日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6月22日
通知獲補助教師	6月底
執行期程	111年7月至112年2月

3.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學生填答	4月4日至4月17日
教師回覆	4月18日至5月1日
主管審核	5月2日至5月8日
學生瀏覽	5月9日起

4.110-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54位，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3月16日前	已完成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 鍵成果	3月16日前	已完成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3月30日	已完成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 不同）	執行中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 階段	4月6日至6月6日（共9週）	執行中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月14日（二）12：10（第17 週），地點於雲起樓406室	—

5.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三月至四月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31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16日前	執行中

6.教學獎助生：「110-2 學期 TA 培訓課程」共8場課程，時間為週三13：10-15：10，三月至四月的課程如下。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 問卷 數	滿意度 (5點量 表)
03/0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 龍先生	61	41	4.71
03/09	表達影響力：建立文字邏輯	馬基客 吳淑玲老師	69	43	4.75
03/16	簡報邏輯與上台表達升級秘笈	讓狂人飛 陳睨老師	55	40	4.78

03/23	學習如何學習	勵活公司 許秉軒老師	44	37	4.66
03/30	科技導入教學-Google 工具應用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35	30	4.77
04/06	剛剛好的安慰—如何陪伴對待週遭有困擾的人們	看見心理諮商所何盈靜心理師	29	22	4.75
04/13	一目了然的簡報-資料視覺化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9	25	4.91

7.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前導計畫

- (1) 依據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本校以達成全英語授課為目標，即學習內容的教授、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 等 100% 使用英語。
- (2) 本校推動英語教學漸進式融入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及程度，教師在課程上逐漸增加英語授課比例，包含採取英語教科書、善用英語教材、專有名詞以英文講授、英語截錄授課重點並進行複習、評量試卷英語化、課堂互動以英語進行等方式，讓學生逐漸熟悉英語化學習模式。

漸進式分級標準	課程獎勵機制 每一門課程之獎勵金* (以課程設計費等名義發給)
A 級為授課時間採用 100% 英語講授	鐘點費以 0.25 倍加計
B 級為授課時間採用 30% 至 80% 英語講授	鐘點費以 0.18 倍加計
C 級為授課時間採用 30% 以下英語講授	鐘點費以 0.08 倍加計

*教師應評估學生學習需求與成效，若授課過程中有發生學生不適應等狀況，得向教務處申請調整等級或暫停執行英語授課，教務處可依實際執行類別與週次按比例核發獎勵。

(3)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前導計畫申請說明

NO.	申請流程	內容
1	獎勵對象	1. 學士班課程 (不含微學分課程及母語非華語教師開設之課程)。 2. 外國語文學系及通識教育英語文課程應以引導學生以英語互動及溝通的時間為原則。
2	申請時間	採隨到隨審，3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 (五)，請老師將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申請表與中英文教學大綱送至教務處。
3	執行期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至少六週執行期，依實際執行時數按比例核發獎勵。
4	成果	1. 為瞭解獎勵課程之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請獲獎勵之教師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勾選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外語能力」題項。 2. 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成果報告以電子檔寄至教務處。

(4)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作業，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制訂	經 111 年 3 月 22 日 (二) 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已完成
2	「110-2 雲水雅會：雙語化教學並不難，我的普物課程經驗分享！」說明 110-2 學期英語教學	3 月 16 日 (三)	已完成

	融入課程獎勵前導計畫申請（傅昭銘副校長主講）		
3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申請（申請表格含計畫說明、申請表與成果報告）	採隨到隨審，3 月 22 日至 4 月 15 日（五），申請件數共 10 件。	執行中
4	召開 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工作討論會	4 月底	規劃中
5	獲獎勵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	—

(二)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2. 課程安排

(1) 「數位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元宇宙課程	4/13	元宇宙與 AI 未來發展趨勢	2	28	4.4
	5/13	元宇宙體驗營隊	—	—	—
數位行銷策略課程	3/16	電商創業企劃書綱要	2	23	4.2
	3/23	行銷與受眾撰寫	2	25	4.7
	3/30	廣告策略（執行檢核）	2	21	4.5
	4/6	企劃書架構	2	19	4.6
無人機操作課程	4/27	無人機介紹	2	—	—
	5/11	無人機操作介紹	2	—	—
	5/18	戶外飛行	2	—	—
	5/25	戶外型、穿越訓練	2	—	—
	6/1	穿越障礙賽	2	—	—

(2) 「自學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自學專題實作	5/10	創業基本概念與計畫書架構說明	—	—	—
	5/17	價值創造設計	—	—	—
	5/24	商業模式概念與運用	—	—	—
	5/31	創新測試與營收估算	—	—	—
	6/7	創新計劃統整與優化	—	—	—

(3) 「基礎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閱讀策略與提問策略	3/15	追劇式閱讀（閱讀策略與自學策略筆記法）	2	16	4.71
	3/22	天才式閱讀（閱讀策略與自學策略筆記法）	2	16	4.72
	3/29	元元宇宙（提問策略—後設思考）	2	16	4.6
	4/12	白馬非馬（提問策略—邏輯思考）	2	17	4.2
	4/26	永遠有 K 計畫（提問策略—水平思考）	2	—	—

(4) 「就業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職涯輔導講座	4/12	職場第一步：掌握履歷面試	2	61	4.4
	5/18	職業發展	3	—	—
	3/22	基礎排版演練	3	20	4.6

Word 文書處理證照班	3/24	表格操作	3	14	4.6
	3/29	目錄與合併列印操作	3	21	4.7
	3/31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A 版題組	3	19	4.5
	4/12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B 版題組	3	23	4.8
	4/14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C 版題組	3	22	4.8
	4/26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D 版題組	3	—	—
	4/28	模擬試題總複習及模擬測驗	3	—	—
Premiere Pro 影片編輯證照班	5/11	影像實用工具使用技巧、剪輯專案與版面概念	3	—	—
	5/18	聲音、修剪、濾淨特效工具、聲音（口白、音樂）敘事的觀念	3	—	—
	5/25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	3	—	—
	6/1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	3	—	—
	6/8	模擬試題總複習及模擬測驗	3	—	—

3.活動、競賽及成果發表

項目	日期	辦理目的	人次	滿意度
生職涯體驗營隊—挑戰與堅持	5/21	藉由辦理繩索挑戰課程，讓學生於課程中學習人際之間的關係及個人內在能力養成，達到個人成長與發展的教育元素，提升學生情緒控制、解決衝突、成就動機、主動積極、自信心等面向，達到個人成長與發展的教育目標。	—	—
數位整合行銷營隊	5/20-21	將數位力融入探究教學體驗，藉由實地操作及實際案例分享過，讓學生了解如何將事物以數位行銷方式進行行銷達到有效學習，並能完成教學實作結果。	—	—
多元語言歌唱競賽	6/8	為推動校園多元語言學習，希望透過更多元且輕鬆的學習方式鼓勵學生自學，並增加學生學習動機，再藉由比賽來呈現學習成果、提升學習語言之興趣與培養其語言口語及應用能力。	—	—
自學閱讀筆記競賽	6/15	瞭解同學是否了解課程之相關內容及展現學生學習成果，特此辦理閱讀筆記策略競賽。	—	—
創新創業競賽	6/15	培養學生自學能力，並提升學生實務與實作能力，藉由專題報告競賽方式瞭解學生參與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開設之課程學習成果。	—	—
成果發表競賽	6/15	中心各項活動成果發表競賽。	—	—
小藍鵲自學計畫成果發表	6/15	小藍鵲自學計畫成果發表。	—	—
小藍鵲圓夢計畫成果發表	6/15	小藍鵲圓夢計畫成果發表。	—	—

4.四大實習計畫及企業說明會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人次	滿意度
裕源集團實習方案	5/20	企業參訪暨體驗活動	透過實地參訪裕源集團旗下的裕懋工廠以及裕毛屋，讓學生能夠瞭解因應不同產業所會面臨到的困難及挑戰，同時也讓學生實際體驗作業員以及生鮮超市內部職位的工作面向。	—	—

貳樓餐廳實習方案	4/29	貳樓餐廳企業參訪	貳樓餐廳的參訪能夠讓學生先行知悉餐廳內外場的工作，對於沒有餐飲相關經驗的學生來說，可以透過參訪瞭解工作內容，以及讓企業宣揚該企業之理念。	—	—
杰果科技實習方案	5/6	元宇宙體驗課程暨營隊	元宇宙世代來臨，AI 技術如何應用於各項產業，同時也能夠讓學生在實習前具備對於元宇宙的基本認識。	—	—
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實習方案	5/27	人工智能產業協會企業體驗	在擔任教導者之前，需要在行前至人工智能產業協會參與基本的無人機教學課程，以利學生能更快的讓實習工作上手。	—	—
企業說明會	5/11	金融保險業-富邦人壽、全球人壽	藉由企業介紹理念、企業文化、部門組織及福利與制度等，讓學生可直接深入瞭解企業的營運特色，促使大一至大三生提前規劃未來想任職的職業類別，對於大四生提供直接的就業管道，畢業即銜接就業。	—	—
	5/18	製造業-宜鼎國際、薛長興工業		—	—
	5/25	飯店服務業- OA Hotel、村卻國際溫泉酒店		—	—

5.多元獎勵補助方案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2/21-06/10	截至 3/28 申請件數 52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2/21-06/02	截至 4/18 申請件數 5 件
學習進步獎勵	02/21-05/13	尚無申請人數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2/21-06/02	截至 4/18 申請件數 2 件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2/21-04/29	截至 4/18 申請件數 2 件

6.小藍鵲計畫

- (1) 110-2 學期本校弱勢學生總人數 356 人，低收入戶 74 人、中低收入戶 38 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9 人、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1 人、原住民學生 37 人、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6 人。

類別	人數	比例
低收入戶	74	20.79%
中低收入戶	38	10.6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1	34.0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9	2.53%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1	17.13%
原住民學生	37	10.39%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6	4.49%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0	0
合計	356	

- (2) 110-2 學年度推出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補助項目	成果
品學兼優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5 位。

獎補助項目	成果
學習進步鼓勵	110-2 尚無申請件數。
學伴支持補助	2 月申請：10 組，20 位。 3 月申請：37 組，62 位。 4 月申請：39 組，69 位。 5 月申請：23 組，39 位。 6 月申請：21 組，35 位。
基礎暨文藝素養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 位。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 位。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110-2 申請件數：1 位。
跨域自學獎勵	110-2 申請件數：2 位。
自學計畫補助	110-2 申請件數：16 位。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10-2 尚無申請件數。
圓夢計畫獎勵	110-2 申請件數：3 位。

7.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評鑑前各項準備規劃日如下，敬請參考辦理。

- (1)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教學品保實務研討**課程，由台評會說明評鑑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 (2) 111 年 4 月 28 日社會科學學院學系及佛教學系進行模擬簡報。
- (3) 111 年 4 月 29 日人文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進行模擬簡報。
- (4) 111 年 5 月 3 日管理學院學系及樂活產業學院學系進行模擬簡報。
- (5) 111 年 5 月 5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系進行模擬簡報。
- (6) 111 年 5 月中旬至月底辦理**評鑑場地預檢**。
- (7) 111 年 6 月 7 日辦理**人文學院系所及佛教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8)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9) 111 年 6 月 9 日辦理**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10) 111 年 6 月 18 日上午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中文系、公事系、管理系、經濟系及資應系)實地評鑑。

(三)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 (1) 111 年 5 月 11 日(三)至 5 月 17 日(二)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 111 年 5 月 18 日(三)至 5 月 20 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 (3) 111 年 5 月 23 日(一)至 5 月 27 日(五)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2.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學、碩士一貫(五年一貫)修讀之日期為：111 年 3 月 28 日(一)至 4 月 29 日(五)，學生依據各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系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截止時間為 111 年 5 月 13 日(五)。

3.學士班學生校內轉系申請作業時程如下：

項目	時間
學生提交轉系申請資料至教務處	111 年 5 月 9 日(一)至 5 月 13 日(五)
教務處初審作業(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 5 月 18 日(三)
轉入學系審查作業	111 年 5 月 19 日(四)至 5 月 25 日(三)
教務處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11 年 6 月 9 日(四)

4.110-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而被勒退者共計 54 位，各院系情形如下：

院(人數)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人文學院(6)	中文系	1	0	0	0	1
	外語系	2	1	0	0	3
	歷史系	2	0	0	0	2
社科院(9)	公事系	2	1	0	0	3
	社會系	1	2	0	0	3
	心理系	3	0	0	0	3
創科院(19)	文資系	4	0	0	0	4
	產媒系	6	0	0	0	6
	傳播系	4	3	0	0	7
	資應系	2	0	0	0	2
管理學院(10)	管理系	2	0	3	0	5
	經濟系	5	0	0	0	5
樂活院(5)	樂活院碩 班	0	2	0	0	2
	未樂系	1	1	0	0	2
	蔬食系	1	0	0	0	1
佛教學院(5)	佛教系	4	1	0	0	5
小計		40	11	3	0	54

(四)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 1.1 月 10 日提交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 110 年成果報告暨 111 年計畫書、及「提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資料。
- 2.2 月 21 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 110 年經費結報事宜。
- 3.2 月 21 日進行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期經費請撥事宜，教育部於 3 月 8 日將 1,243 萬 1,760 元款項撥付至校。
- 4.教育部業於 4 月 13 日(三)下午進行「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視訊訪視，以瞭解本校 107-110 年深耕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1. 校園安全：

[回業務報告](#)

110-2 學期截至 111/04/11 止共 19 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 5 件，統計如下表：

序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1	交通事故	5		
2	傷病事件	5	3	
3	疑似自我傷害	3		
4	疑似家暴事件	1	1	
5	涉嫌違法事件	1	1	
6	其他校安事件	4		
合計		19	5	

2. 菸害防制：

110-2 學期 (1-7 週) 共勸導違規吸菸 28 人次，分析各系所違規人數如下：

系所	人次	系所	人次
公事系	4	產媒系	4
傳播系	7	外文系	1
管理系	1	蔬食系	1
經濟系	3	資應系	2
未樂系	0	歷史系	1
社會系	2	中文系	0
心理系	0	文資系	0
宗教所	0	佛教系	2
合計	28 人次		

註：資料統計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

3. 3/30-4/10 辦理各書院入住申請。
4. 截止 3/30 日申請校外獎學金人數為 31 人。
5. 3/30 獎學金委員會通過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名稱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2 年級/2 名、3 年級 /3 名	2 名 (2 年級、3 年級各一名)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6 名	2 名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	1 名	1 名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星雲獎)	14 名	8 名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星雲獎)	9 名	9 名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優秀)	11 名	7 名
書卷獎獎學金	122 名	114 名

6. 4/25-30 法治教育講座/法治宣導周。[回業務報告](#)
7. 4/27 辦理機車健檢。[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二) 課外活動組

全校性活動

1. 111/03/05-06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共計 102 位學生、5 位職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4.81 分。
2. 111/3/30 辦理校歌、三好歌比賽，共計 550 位師生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4.5 分。
3. 111/05/24-26 辦理多元文化週，預計 300 校內師生共同參與。

(三) 身心健康中心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1. 導師業務：

[回業務報告](#)

- (1) 111/4/25-111/4/30 辦理導師費用發放。
- (2) 111/4/27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

2. CRPD 宣導活動：

111/5/11 發現礙的寶藏體驗活動。

3. COVID-19 防疫相關：

- (1)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A.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C. 符合填報對象：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例如：居家檢疫結束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F.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G. 學生施打疫苗宣導：開學後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線上調查。

(2)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A. 入境開始 1-10 天檢疫隔離，每日關懷學生並且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若入住集中檢疫所則不須上系統填寫)，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於自主健康管理時每日兩次至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寫，早晚追蹤體溫、身體狀況。

B.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目前入境 6 位(3 位已隔離完畢、無異常返校；3 位居家檢疫中)。

C. 教育部通報採檢措施調整：

(D)PCR 檢測(計 2 次)：入境時 1 次、檢疫期滿前(D10)1 次，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記錄 D10 PCR 檢測結果。

(E)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 5 次)：D3、D5、D7 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 D3、D6-7，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學生透過雙方簡訊自主回報快篩結果。

4. 餐飲衛生：111/04/22 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為簡化流程，提高效能：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可直接於 e 化請購系統中勾選指定廠牌理由，且於說明欄詳述指定廠商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附專簽之相關說明可至總務處採購宣導 Q&A 點選限制性招標查詢。

(二) 110 年 12 月 29 日為建置建置永續教育基地及推廣書院型學習環境，於雲起樓旁完成保健植物解說牌設置，以提供師生優質的戶外學習空間，期有助於學習效能。

- (三) 111 年 4 月 15 日為強化校園植物標示，於雲起樓經典花園、行道天下及德香樓停車場完成裝置 12 支植物標示立牌，以提供師生優質的校園環境。
- (四) 2021 年全球綠色大學排名本校為第 164 名，國內為第 15 名。
- (五) 110 年 12 月 08 日經校長全力支持與秘書室、研發處，人事室及總務處相關同仁努力下，獲得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通過驗證證書。
- (六) 111 年 02 月 22 日舉辦「大手拉小手、南欣來攜手、種樹救地球」活動，再次與綠色冀泉社會企業攜手合作，並邀請台北市南欣扶輪社共襄盛舉，一起種下 22 顆金新木薑子(又稱佛光樹)，以落實社會責任，為打造優質自然環境、修復地球而努力。
- (七) 11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已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回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
- (八) 1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案設置 36 台監視器，21 具戶外庭園燈驗收作業。
- (九)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111 年至 114 年)；本校受檢年度為 112 年。
- (十) 為提高空間使用效能與多元性，將國際會議廳進行改造，且國際會議廳全數更名為『多功能研討廳』。
- (十一) 111 年 3 月 29 日已在雲起樓建置 TOUCH CAFÉ 自動販賣咖啡機。
- (十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餐飲快閃資訊如下：

日期	攤商	地點	日期	攤商	地點
2 月 24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13 日	糖葫蘆/芭樂/熱狗	雲起樓
3 月 1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13 日	1997 窯烤 PIZZA	德香樓停車場
3 月 3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來集	4 月 14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來集
3 月 8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慧樓	4 月 14 日	章魚燒	雲起樓
3 月 10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14 日	好初-手工餅乾	雲起樓
3 月 15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18 日	炸物小點/糖葫蘆	雲起樓
3 月 22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來集	4 月 19 日	有一家雞蛋糕	雲起樓
3 月 23 日	糖葫蘆/芭樂	雲起樓	4 月 19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3 月 24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19 日	黃昏市集 (牛排、PIZZA、排骨酥、水果茶)	海雲樓停車場
3 月 29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20 日	糖葫蘆/芭樂/熱狗	雲起樓
3 月 30 日	糖葫蘆/芭樂	雲起樓	4 月 20 日	阿諾手工餅乾	雲起樓
4 月 6 日	糖葫蘆/芭樂/熱狗	雲起樓	4 月 21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慧樓
4 月 7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21 日	阿諾手工餅乾	雲起樓
4 月 7 日	章魚燒	雲起樓	4 月 21 日	章魚燒	雲起樓
4 月 11 日	蘋果貓手工餅乾	雲起樓	4 月 25 日	東霸沙威瑪	雲起樓洽公處
4 月 12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4 月 26 日	上富野手工餅乾	雲起樓
4 月 12 日	鐵道牛排	海雲樓停車場	4 月 28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教育部將於 111 年 5、6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已提供演練名單，包含

所有行政人員與行政、學術主管。請勿開啟與點選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若牽涉個人資料與權益相關議題，煩請以電話再三確認。

2.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並於本學期開始啟用。同時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3. 完成 110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4. 完成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採購，並安裝於 U104 電腦教室，同時啟用雲端電腦教室功能。
5. 111 年 3 月 2 日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6. 完成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7. 完成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8. 完成行政用電腦採購與驗收，並依排程完成安裝作業。
9. 完成防毒軟體伺服器元件升級更新至最新版本與安全漏洞處理，以提高學校資安需求。
10. 完成各單位所辦理保護智財權業務成果。
11. 完成資訊化教室遠距教學需求改善 51 間建置，以提供整合實體與遠距合併教學。
12. 完成雲五館 L509 推廣教室、雲起樓 A204 電腦教室與雲慧樓 U104 電腦教室之雲端電腦教室環境建置，提供「雲端教室」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下午 6 點到隔日上午 8 點，六日全天開放），鼓勵同學除了白天可至圖書館 2 樓「自主學習區」利用電腦外，亦可於閉館後透過遠端方式連線至雲端電腦教室，使用學校授權電腦軟體與計算資源。
13.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印表機多元付款更新維護。
14.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15.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16. 安排 111 年 4 月 28 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法令說明)。
17.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18.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9.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20.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1. 110-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2. 110-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1.04.06)。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8	12	6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6	50%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12	33.33%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3	43.4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34	89	38.2%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16	31.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3	28	82.14%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6	7.69%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8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	40	2.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40	151	26.49%
佛教學院	2	7	28.57%
佛教學系學士班	8	14	57.14%
佛教學系碩士班	5	21	23.81%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6	50%
小計：	18	48	37.5%
樂活產業學院	3	5	6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9	31.58%
小計：	15	41	36.59%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	15	4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28	25%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8	83.33%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2	50%
小計：	36	92	39.13%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17	58.8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9	33.3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6	50%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20	65%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6	50%
小計：	34	69	49.28%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期間共召開 1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佛研中心網站文獻專區版面修改與功能優化、回傳畢業生於圖書館管理系統停權狀況 API 委外開發討論案。
2. 系統新增及修改：回業務報告
 - (1) 修改 110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結果篩選程式：擋修科目規定、人數限制規定、分 4 類抽籤篩選。
 - (2) 修改 110 學年第 2 學期插大寒轉招生成績處理系統：招生學系組別設定。
 - (3) 修改學生抵免系統，學生端同課號項目不可重複輸入抵認。
 - (4) 教師系統及課程大綱系統新增選課中名單及篩選後選課名單查詢程式。
 - (5) 配合中五生修課規範，新增中五生全名單供系所及教務處查詢、課系學生資訊查詢新增中五生註記、畢業流程關卡加入中五生註記。
 - (6) 修改學生系統登入資料檢核流程，避免相關系統常數漏植。
 - (7) 教學問卷系統進行併班計算統計轉檔程式撰寫及相關工作檔設計。
 - (8)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管理者端新增回覆使用者意見回饋功能、新增總務處表單-戶外空間修繕並測試、報修介面新增修繕人員欄位、報修介面新增手機預覽時自動展開欄位、報修介面新增全部展開、全部收和按鈕、修正預覽報修單欄位沒有照排序正常顯示、修改總務處修繕資訊看板，將未處理與處理中報修單分開成獨立頁面顯示、新增維修人員可派單給單位工讀生功能。
 - (9) 住宿系統入住/離宿預約申請程式開發。
 - (10) 導師系統整合式晤談介面一般晤談及弱勢輔導新增轉介項目、新增轉介承辦人 mail 提醒通知。
 - (11) 教務處列印英文畢業證書補發程式開發。
 - (12) 撰寫 SQL 端預存程式及建立排程，呼叫執行學生銀行帳號與校務資料庫同步網頁程式。
 - (13) 教學問卷系統期末問卷上線相關作業：修改教師意見回覆流程，教師端主管核閱送件功能移除、期末問卷統計檔設計及轉檔程式撰寫、期末問卷報表設計，教師期末報告書（報告書封面、校級院級及系級平均表、個人授課評量成績、單科成績、單科單題分析明細及學生意見）、主管期末報告書（報告書封面、校級院級及系級平均表、系上授課科目評量成績、單科成績、單科單題分析明細及學生意見）、全校期末報告書（報告書封面、校院系平均、各科目得分）、後台轉檔程式：全校問卷調查明細、全校各科目自選題之選題明細、教師個人明細查詢及轉檔。
 - (14) 畢業申請系統學生端加入「學務處轉銜輔導」及「教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連結，並與資料庫作動態結合顯示。
 - (15) 修改畢業申請之欄位，移除紀念衫相關欄位，修改相關文字說明。
 - (16) 畢業申請系統後端加入畢業證書領取發放記錄維護程式，畢業證書發放轉檔程式，處理系統欄位寬度在特定解析度及放大倍率螢幕無法完整顯示文字問題。
 - (17) 撰寫系所微學分開課及修課名單轉檔程式。
 - (18) 撰寫論文口考申請系統申請名單論文內容及相關口考委員轉檔程式。
 - (19) 教師端扣考作業在非開放期間加入已扣考名單顯示之功能。
 - (20) 處理論文口考學生端多次申請問題，修改申請端程式，收件端增加退件功能。
 - (21) 處理教師成績輸入問題，加入檢核機制防止教師輸入負分。
 - (22) 國際處海外交換申請作業端加入學生申請後退件功能。
 - (23)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改總務處修繕資訊看板，將未處理與處理中報修單分開成獨立頁面顯示；管理端新增可派工單給工讀生功能；將行政區域修繕與

宿舍修繕大樓分類裡的其他選項移除；修改處理中之報修單可跨單位轉單；修正管理端報修列表看不到修繕單位名稱為佛大會館；修改處理中之報修單可跨單位轉單；新增總務處可轉單給學務處負責修繕桌椅人員。

- (24)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修改課程資料轉入程式；預約畫面上方文字說明修改；場地管理端新增代理人功能。
- (25)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改編輯校、院、系目標程式；各院系發展目標欄位新增文字編輯器功能；量化摘要表研究類資料調整成只顯示學年，故上下學期資料須合併計算；修改 1102 教師填寫介面；1102 學年期接入研究類系統資料欄位「科技部、教育部計劃案」、「其他校外計畫案(含政府案)」、「專書數」、「專章數」；教學類資料介接新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資料；教學類資料表新增(分子)計分課程數、(分母)總課程數欄位；修改量化摘要表教學類程式。
- (26) 修改健康狀況管理系統：新增上傳篩檢照片功能。
- (27) 教學問卷系統：處理教師個人評量選項排序及選取之顯示問題、新增工作檔，修改各對應之報表，以便樞紐分析報表產生未選取之項目統計。
- (28) 修改 EBANK 系統報名費入帳轉檔同步程式，避免資料量過大排程無法完成資料同步之問題。
- (29)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處理無法發送 mail 問題、處理圖書館場地當日無法顯示預約按鈕問題、修正取消預約通知文字及發送次數改為 3 次、修正無法預約籃球場問題、修改所有資料表使用者帳號欄位長度增加至 15 碼、新增免登入可預覽各場地照片及說明。
- (30) 配合教務處需求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改第三委員可各別設定受評教師名單。
- (31) 處理會計室學雜費系統上傳佛學菁英獎學金註記發生錯誤問題。
- (32) 後續預計開發的系統：全校性國際交流系統、畢業債權資料處理系統、香港專班課務查詢系統、招生考試系統考生端改寫、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改版、驗收時間預約系統、學生在學證明線上列印系統。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流通人次 1953 人，流通件數 5697 件。
2. 1101211-1110415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附表一】。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8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9 件。
4. 申請圖書館導覽服務共 8 場。
5. 藍海區及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 11 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秘書室	110 年在地實踐成果展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講座
攝影社	特色主題成果發表影展
教務處	教務處計畫 2 成果展
傳播系	辦理大數據微學分計畫成果展
產媒系	期末成果展
產媒系	成果展
通識教育委員會	藍球名人堂演講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口述歷史與文化訪談課程, 小組專題討論與成果分享.

	製作使用
應用經濟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講座
產學與育成中心	高齡大學活動

6. 二至四樓主題展示區展覽
 - (1) 二樓主題展覽區：111/03/01「2021 Openbook 好書獎」。
 - (2) 三樓主題展覽區（常設展）：111/03 月「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果展」（未來與樂活學系）。
 - (3) 四樓主題展覽區：1110301 新書展示。
7.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13 場，共計 66 人次。
8.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附表二】。
9.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823 筆（總筆數 12,952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974,696 人次。
10.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11012-11103)
 - (1) 巡迴次數與時數：60 次，共計 154 小時。
 - (2) 參加人數：1,967 人。
 - (3) 借閱人數與借閱冊數：1,015 人，共計 3,851 冊。

回業務報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01211-111041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108	146	495	4.5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70	185	637	3.75
佛教學系	182	171	651	3.58
資訊應用學系	277	73	225	0.8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6	87	192	1.41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92	52	59	0.3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1	53	77	0.48
管理學系	230	52	86	0.37
心理學系	237	125	303	1.28
傳播學系	328	133	218	1.50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213	86	129	0.61
公共事務學系	243	69	123	0.51

外國語文學系	154	120	233	1.5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4	82	259	1.02
應用經濟學系	204	59	115	0.56
宗教學研究所	41	42	129	3.15
樂活產業學院	55	56	190	3.45

【附表二】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2022年統計至3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覽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 費用(臺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20年	340,341	8,360	2,000	5,637	-	41
	2021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年	316,121	1,413	1,542	561	-	224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20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年	110,900	447	93	128	265	248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9年	290,661	939	420	985	431	310
	2020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年	345,000	373	246	693	230	925
JSTOR	2020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年	158,965	860	494	446	-	185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20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年	626,742	3,216	914	2,101	-	195
	2022年	624,230	672	113	454	-	929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20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年	379,882	24,383	9,176	7,226	-	16
	2022年	408,075	7,680	1,798	1,799	-	53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20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年	361,677	12,121	2,447	4,987	-	30
	2022年	372,527	3,212	418	1,464	-	116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20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年	279,357	17,422	9,419	47,612	-	16
	2022年	337,772	4,169	2,223	11,002	-	81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20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年	56,667	5,259	-	6	128	11
	2022年	62,900	200	-	0	17	315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20年	95,000	11,937	-	-	-	8
	2021年	95,000	17,522	-	-	-	5
	2022年	95,000	5,251	-	-	-	18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20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2021年	98,000	56,545	-	1,862	974	2
	2022年	105,000	16,820	-	692	309	6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0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年	139,150	874	460	191	-	159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 覽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 費用(臺幣)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20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年	99,500	9,918	-	-	-	10
	2022年	99,500	2,217	-	-	-	45
大英百科全書	2020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年	113,160	1,120	-	368	-	101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20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年	85,000	65	-	81	55	1,308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 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 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 (臺幣)
HyRead 電子 書、電子雜誌	2020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年	192,000	1,727	93,079	494	6,858	111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會計室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廿二、海雲書院

廿三、雲來書院

廿四、蘭苑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9 年 6 月 28 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 11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如下述：

- 一、第 2 條：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17、18 條規定修正。
- 二、第 3 條：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修正。
- 三、第 4 條：原第 4 條條文修正至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四、第 5~9 條：修正條次。
- 五、第 10 條：教師違反送審規定與建立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另修正條次。
- 六、第 11 條：教師升等校務基本條件，非僅限教學專業發展課程，如各一級單位(行政、學院、書院)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皆得列計為基本條件之一。
- 七、第 11-1 條：調整條次、款次及修正文字。
- 八、第 12~21 條：調整條次及修正文字。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二) <u>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u>成績優良</u>，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具有博士學位或其</u></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u>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u></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u>重要學術價值之</u>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p>	<p>原法定內容無同等學歷者升等規範，現修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至 18 條規定修正。</p>

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

<p>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p> <p>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p> <p>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p>	<p>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p> <p>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p> <p>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p>	
<p>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p>	<p>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文字及款次修正。</p>

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

原第 4 條條文修正至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u>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u>	
<p>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p> <p>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p>	<p>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p> <p>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p>	<p>條次修正。</p>

<p>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p> <p>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p> <p>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p> <p>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p>	<p>第 6 條 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p> <p>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p>	<p>條次修正。</p>

<p>格審定。</p> <p>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格審定。</p> <p>第 7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條次修正。</p>
<p>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第 8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p>	<p>條次修正。</p>
<p>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p>	<p>第 9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p>	<p>條次修正。</p>

<p>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p>	<p>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p>	
<p>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u>第三點各款</u>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u>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u>經報部核准後</u>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u></p> <p><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u>下列情事之一</u>，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u>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u>」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u>並依教育部</u>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u></p> <p><u>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u>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2. 增列第二項舉發定義。 3. 文字修正。 4. 條次修正。

	<p><u>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u>情形之一</u>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u>並</u>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p> <p>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p> <p>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u>一級單位所辦各</u>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u>及導師會議</u>不列計。</p> <p>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p> <p>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p> <p>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p>	<p>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p> <p>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p> <p>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u>教學</u>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p> <p>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p> <p>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p> <p>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p> <p><u>上述第二至五款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u></p>	<p>1. 依據 11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二款。</p> <p>2. 刪除第二項。</p> <p>3. 條次修正。</p>

<p>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 第三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1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二、依據本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第二項款次。 2. 文字修正。 3. 條次修正。 4.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款次調整。
<p>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p>	<p>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p>	<p>條次修正。</p>

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

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

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15 日或 4 月 15 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

月 15 日或 4 月 15 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

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

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

條次修正。

<p>法另訂之。</p>	<p>法另訂之。</p>	
<p>第 13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p>	<p>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p>	<p>條次修正。</p>
<p>第 14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p>	<p>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p>	<p>條次修正。</p>
<p>第 15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p> <p>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p>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p>	<p>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p> <p>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p>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p>	<p>條次修正。</p>

<p>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第16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第17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p> <p>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p> <p>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條次修正。</p>
<p>第17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p>	<p>第18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18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19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1. 條次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1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2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第2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回提案三

修正表格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 <u>一級單位所辦各</u> 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三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p>教學表現</p> <p>(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p> <p>(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p> <p>(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p> <p>(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p> <p>(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p> <p>(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課業輔導</p> <p>(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p> <p>(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p> <p>(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p> <p>(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p> <p>(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p> <p>(四)其他。</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p>教師研究成果</p> <p>(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p> <p>*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p> <p>(二)專書</p> <p>(三)期刊論文</p> <p>(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p> <p>(五)體育成就證明</p> <p>(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p> <p>(七)教學實務研究</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p> <p>(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p> <p>(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p> <p>(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三

原表格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 教學 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三

二、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專書 (三)期刊論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體育成就證明 (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8 110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 **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 8 月 10 日或 2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15 日或 4 月 15 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

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2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4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5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6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7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 ，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 ，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 一級單位所辦各 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 及導師會議 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舊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三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p>教學表現</p> <p>(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p> <p>(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p> <p>(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p> <p>(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p> <p>(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p> <p>(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課業輔導</p> <p>(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p> <p>(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p> <p>(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p> <p>(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p> <p>(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p> <p>(四)其他。</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p>教師研究成果</p> <p>(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p> <p>*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p> <p>(二)專書</p> <p>(三)期刊論文</p> <p>(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p> <p>(五)體育成就證明</p> <p>(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p> <p>(七)教學實務研究</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p>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p> <p>(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p> <p>(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p> <p>(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p>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配合修正如下述：

- 一、第 1 條：文字修正。
- 二、第 2 條：增加著作抄襲定義。
- 三、第 3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及第七點，修正文字。
- 四、第 4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修正文字。
- 五、第 5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修正文字。
- 六、第 7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及十二點修正。
- 七、第 8 條：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十一點修正。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教師資格送審案抄襲，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教師資格送審案抄襲，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文字修正。
<p>第 2 條 <u>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係指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u>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舉發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u>前項所稱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p>	<p>第 2 條 <u>有關</u>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u>之檢舉</u>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p>	增加著作抄襲定義。
<p>第 3 條 <u>本校</u>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舉<u>發後</u>查證屬實，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u>已通過者，應</u>報請教育部<u>撤銷</u>該等級起之<u>教師資格</u>；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u>受理期間，經檢舉</u>查證屬實，<u>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u>，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u>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u>教師資格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經檢舉查證屬實，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u>，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u>證書</u>，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及第七點，修正文字。

<p>第 4 條 本校教師經具名及具體指陳<u>涉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之案件</u>，應即進入處理程序。</p> <p><u>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u>，遇有<u>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u>，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u>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u>涉有著作抄襲</u>，經具名具體指陳<u>抄襲對象、抄襲內容，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或有相關具體事證經校教評會初審確認後</u>，即進入處理程序。</p> <p><u>前述處理時間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u>提送校教評會，遇有<u>窒礙難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u>，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修正文字。</p>
<p>第 5 條 <u>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依本準則第 4 條原則審議，且認定有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需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第 5 條 <u>被檢舉抄襲案，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一、<u>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由本校就抄襲檢舉內容先行調查，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其升等審查。</u></p> <p>二、<u>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本校先行調查處理，再將處理程序、處理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修正文字。</p>
<p>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舉報案，<u>應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具學術倫理經驗之委員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u></p>	<p>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檢舉案，<u>得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就檢舉案性質增聘相關專家 1 至 2 人。</u></p> <p>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及十二點修正。</p>

<p>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p>	<p>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p> <p>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p>	
<p>第 8 條 <u>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p> <p><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u></p> <p>被檢舉人得<u>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第 8 條 <u>本校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p>

<p><u>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p>		
---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8 110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教師資格送審案抄襲，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係指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舉發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前項所稱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 第 3 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案件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第 4 條 本校教師經具名及具體指陳涉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 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依本準則第 4 條原則審議，且認定有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一項所訂各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需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6 條 本校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舉報案，應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具學術倫理經驗之委員與涉案著作所屬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 8 條 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9 條 校教評會審查專案小組報告，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前項審查期間，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 10 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懲處案經核定後，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書面內容包括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應副知教育部。
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 12 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第 13 條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人員時，得送校教評會（或其他權責單位）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

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處置。

第 14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 二、修改部分文字說明。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課程學分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並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p>	<p>1. 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改法規，已取消教學獎助生須修習有學分課程之規定，因此刪除「教學實習」修課相關法規。 2. 文字修改。</p>
<p>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p>	<p>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從事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活動。</p>	<p>文字修改。</p>
<p>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p>	<p>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p>	<p>文字修改。</p>

<p>全班前 30%。</p> <p>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p> <p>（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p> <p>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p> <p>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p>	<p>全班前 30%。</p> <p>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p> <p>（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p> <p>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p> <p>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p>	
<p>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獎勵。</p>	<p>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u>中</u>公開表揚並獎勵。</p>	<p>文字修改。</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課程學分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
-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經由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提出建議，為求本法規之完備，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

- (一)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出至多三名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務長推薦至彈性薪資會議，符合彈性薪資教學類獲獎人數三名。

二、第 7 條：

- (一) 文字修改。

二、第 8 條：

- (一) 系、院級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
- (二) 院級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自 108 學年起已實行 3 年，此方案的優點在於每位投票委員的排序皆被考慮在內，故將此遴選作業程序列入辦法。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u>三</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u>二</u>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p>	<p>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遴選出至多三名教學特優教師，由教務長推薦至彈性薪資會議，符合彈性薪資教學類獲獎人數三名。</p>
<p>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u>七至九</u>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 <u>7-9</u> 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p>	<p>文字修改。</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u>二</u>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u>院、系級</u>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u>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第九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選出方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三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u>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u>一</u>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u>電話訪談、當面晤談</u>或進行觀課等。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院級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兩項。 2.院級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一併提供給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3.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自 108 學年起已實行 3 年，此方案的優點在於每位投票委員的排序皆被考慮在內，故將此遴選作業程序列入辦法。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	--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提高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 4.0 分。
 -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系（所）至多推薦二名，各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再由院級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九人，其中一至三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 4 條 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特優或績優教師如獲教學類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優良教師獎金，其獎金則平均分配予當年度其他未獲彈性薪資之教學特優或績優教師。
- 第 5 條 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 6 條 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各學院主管聘任之，各學院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
- 第 7 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院於教務處公告截止日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 二、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
 - 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四、院級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請學系召集人列席說明遴選程序及推薦理由。遴選完成後，將遴選結果及院、系級推薦表，送交校級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五、校級遴選委員會會議應請各學院召集人列席說明，由各委員在候選人名單中依名次排序，選票加起來總分最低(最高名次)之候選人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至第九名，若遇同名次則由主席裁示後續選出方式。選出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三名，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級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 9 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包括公開授課、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領航教師等，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